

长银财智丛书 5

私塾课程——

企业财税风险防范

★ 葛长银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私塾课程——

企业财税风险防范

★ 葛长银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我国大众会计学的积极推广者和实战派财税专家葛长银先生,在其多年面向社会授课、咨询、开展应用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企业实务中存在的pecific问题和相关法规,为广大读者所编写的企业财税风险防范读本。该书最大的特点是结合实际、案例众多、语言通俗、易学易懂且专业实用。全书分六章,从虚假注册开始,依次分析了货币资金、采购业务、成本费用、收入业务及利润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具体案例,解读了抽逃注册资金、私设小金库、收受回扣以及账外利润的风险,并给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本书适合企业、事业单位各级财务人员和管理者学习参考,也可作为相关专业教学和培训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塾课程.企业财税风险防范 / 葛长银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9
(长银财智丛书)

ISBN 978-7-121-17800-9

I. ①私… II. ①葛… III. ①企业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 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风险管理 IV. ①F275②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8052 号

责任编辑:董亚峰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20×1 000 1/16 印张: 15 字数: 288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从 1993 年 7 月 20 号到企业兼职开始，加之后来面向企业的咨询和培训活动，笔者与企业的交流已有近二十年。总体的感受是我国的企业“可歌可泣”！可歌的是他们为我国的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功不可没；可泣的是毛病不少——特别是在财税方面，有的企业潜伏着巨大风险而经营者浑然不知。

我们平时可能感觉不到税法的存在，但当我们感觉到时，大都晚了。看看那些因违反税法潜逃的人、破产的人和入狱的人，无不都是人间悲剧的主角。

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想法，我们不揣浅陋，对大量的具体的鲜活案例，进行分析与点评；同时我们也想利用本书，对我国现阶段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有所警示，提醒这些企业在财税风险防范方面不能掉以轻心，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作恶”，更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并不是刻意暴露一些企业的隐私，但我们必须通过这些案例剖析目前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或治理建议。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多是阶段性的，有其存在的环境和必然性；同时也相信，这些问题也是必然要逐步解决的，哪些企业先解决了这些问题，哪些企业就会走得更快一些，更远一些。

本书分为六章：第一章主要介绍了企业虚假注册及抽逃注册资金问题；第二章分析了企业货币资金管理中存在的诸如“小金库”等问题；第三章剖析了企业采购业务中存在的诸如“回扣”等问题；第四章归纳了企业列支成本费用存在问题；第五章针对企业收入的藏匿或虚增等问题进行解析；第六章总结了企业进行利润操纵的动因。针对上述每一个问题，本书结合案例，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和

治理措施。

卢宁玉参与了本书部分内容的编写工作；对支持笔者工作的各位朋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属于一家之言，难免存在陋见，敬请广大读者、专家批评指正。有关本书内容和其他财税专业问题，读者可发送邮件至 poemist.cau@263.net，或关注新浪微博@葛长银或@长银财智。

葛长银

2012年6月28日于北京观园堂



第一章 企业虚假注册的风险与防范	1
第一节 企业虚假注册现象分析与治理	2
第二节 企业虚假注资案例解读	25
第二章 货币资金相关风险与防范	51
第一节 货币资金相关问题分析与治理	52
第二节 货币资金案例解读	77
第三章 采购业务相关风险与防范	91
第一节 采购业务相关问题分析与治理	92
第二节 采购业务案例解读	114
第四章 成本费用相关风险与防范	127
第一节 成本费用相关问题分析与治理	128
第二节 成本费用疑难案例解析	141
第五章 收入业务相关风险与防范	161
第一节 收入业务相关问题分析与治理	162
第二节 收入业务疑难案例解读	178
第六章 利润核算相关风险与防范	205
第一节 利润核算相关问题分析与治理	206
第二节 利润核算疑难案例解读	219

第一章

企业虚假注册的风险与防范



第一节 企业虚假注册现象分析与治理

我国有多少企业？恐怕谁也拿不出一个准确的数据。原因之一就是有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虚假注册，从虚假注册中得到的信息肯定是不准确的。所以，谁也不清楚我国到底有多少企业，也就很难弄清楚他们为国家经济建设到底做出了多少贡献。

注册一个企业就像生一个孩子。生孩子的道理我们都懂，那就是尽最大努力，生一个健康的孩子。但注册企业的道理很多人不懂，以至于“虚生”、“假生”、“超生”，弄出诸多“企业病症”。

有病就得看，有问题就得解决。我们先给企业虚假注册“把脉”，也就是弄清它的“病症”、“病因”、危害和风险，再明确“诊疗”思路和方法，准确开出“处方”。

一、企业虚假注册的“病症”

企业虚假注册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即虚假注资、多头注册、虚假资质和虚假信息。

（一）虚假注资

1. 虚假注资的第一个“病症”

虚假注资的第一个“病症”是借用其他资金，注册之后再抽逃出去，致使新注册的企业成为一个名不副实的虚壳。

（1）借钱注册然后全部抽逃。

秦某想注册一个 1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但又没有资金，于是就向陈老板借了 50 万元，又向赵老板借了 50 万元。100 万元打到工商局指定的验资账户后，顺利地办完了注册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刻了公章，开了银行账户，买了发票，可以正式开业了。但那 100 万元注册资金从工商局指定的验资账户转到公

司新开的银行账户后不到 3 天，就分别通过借款和购买资产的方式划走了，银行账户上只剩下几块钱的利息。不确定秦某用什么来经营，但他已经有了一个公司的“壳”，也许他是想利用这个“壳”，倒腾一些钱。

（2）借钱增资然后抽逃。

李老板有一个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经营的过程中，越来越觉得自己的公司小，有些客户看不起，业务不好做。于是他就想扩大公司规模，把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00 万元，也就是给公司增资。但增资需要资金，到哪里弄钱？于是他想到了朋友黄老板，两个人进行了秘密的“注资谈判”，按商业规则讲定一些条件后，黄老板让会计从工商银行的存款账户给李老板的交通银行账户汇去 300 万元。李老板拿着交通银行存款账户的 300 万元进账单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顺利通过了验资，拿到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手续办完后，李老板的会计人员便将 300 万元增资转移，从公司的交通银行存款账户转存到公司建设银行存款账户。仅隔一个月，便以归还“业务往来款”的名义，从建设银行存款户支出资金 300 万元，转汇给黄老板的工商银行存款账户。至于给黄老板的利息，那可能就是私下的事大了。

李老板的公司从 200 万元增资到 500 万元，“规模”是扩大了，脸面是宽了，但这是虚胖。可又有多少公司是通过这种方式虚胖的呢？很多，我们不能一一列举，但基本模式就是让资金走一圈“环城高速公路”，再物归原主。

（3）私分注册资金。

某建材公司注册 200 万元，在办公设备、装修方面花费 30 万元，其余的钱就一直在银行存款账户“趴着”。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该公司不用投入太多的固定资产，也不会存在存货上占用太多的资金。因为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收到客户的订单及订金后才向厂家订货；收取客户的货款后再向厂家结账。所以银行账户的资金就很充足。随着业务的开展，银行账户的存款越来越多，股东们觉得注册资金太多了，一商议，就从银行提出 100 万元，几个股东私分一部分，另一部分用于股东们的私人开支——也视同私分。这些分掉或花去的钱一直挂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户，明细科目是各个股东的名字。



爱心提示

注册企业犹如打地基，开头就虚，根基就不牢。

2. 虚假注资的第二个“病症”

虚假注资的第二个“病症”是用虚列的资产充当注册资金，满足注册条件。

(1) 用资产发票充当注册资金。

夏某计划注册一个 100 万元的公司，没有钱，也借不到，就弄了两张发票，一张开了 5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张开了 49 万元的材料，以证明有这么多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投入，自己又凑了 1 万元，花几百元钱找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竟顺利通过了验资关口，拿到了有两位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验资报告，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 用借来的资产充当注册资金。

周某想注册一个 200 万元的公司，但没有足够的钱，他就从一家电子商品公司借了 180 万元的实物资产，让另外两位股东掏出 20 万元的货币资金，凑够 200 万元的注册资金，也顺利拿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公司顺利注册。当年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审计人员发现注册登记时投入公司的 180 万元实物资产不见踪影。哪儿去了？周某早已还给了那家电子商品公司。

(3) 虚报资产价值充当注册资金。

蔡某与两个企业计划注册一个 200 万元的加工厂，一方面可承揽两个企业的业务，另一方面也可做其他企业的业务。但大家都拿不出那么多现金，于是，他们就利用投资合同，虚报资产价值凑数：蔡某把自己的一辆二手汽车作价 20 万元投入加工厂；一个企业把一批价值不到 50 万元的加工材料作价 100 万元投入加工厂；另一个企业则把一些用不上的废旧物资作价 60 万元投入加工厂；蔡某又凑了 20 万元现金。一家 200 万元“规模”的加工厂就这样顺利通过注册。

(二) 多头注册

1. 多头注册的第一个“病症”

到了税收优惠期限就重新注册。企业经营到一定年限，特别是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到期后，就重新注册一家公司，继续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达到避税或逃税的目的。

(1) 注册新公司。

邓某开了一家生物技术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两免三减”（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四年后税收减免就要到期，

公司效益也蒸蒸日上，想到以后要缴纳很多税款，邓某心里就不是滋味。经过打听，立即效仿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的做法，重新注册了一个生物技术公司，还是原班人马，还是那些业务，但招牌换了，他又能重新享受“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原公司的业务逐渐转到新公司，原公司也就慢慢淡化消失。

（2）注册子公司。

一家享受“两免三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在税收优惠期限快到期时，注册了一家同样享受“两免三减”的全资子公司。先是总公司利用老关系和老渠道承揽业务，原价转给子公司经营，把利润转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总公司账面保持盈亏点，几乎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然后子公司逐步承担业务，对外签定承揽合同，慢慢成为“主角”。

到了税收优惠期限就重新注册，几乎成了一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的定律。不但一些中小企业这么做，有些大企业也这么做。

2. 多头注册的第二个“病症”

多头注册的第二个“病症”是多注册子公司，联手做生意，并进行关联交易，以达到串账、避税或逃税等目的。

（1）销售公司注册子公司串账。

黄某经营一家注册资金为 3 000 万元的销售公司，由于需要经常做广告，为了“肥水不流外人田”，他就让销售公司垫资 500 万元，注册了一家广告公司；为了拓展直营业务，他又注册了一个专门从事直营业务的子公司。三家公司联手经营，也通过转移收入和费用，来调节应缴税款。哪个公司收入多了，就转一些费用过去；哪个公司费用多了，就转一些收入过去，总之是少缴税。三家公司成年累月地串账，混乱得连财务人员都晕，公司到底挣了多少钱，永远是一个谜。

（2）工程公司竟注册成高新技术企业。

安某经营一家工程公司，效益也不错，但自从听说开发区减免税收后，就计划到开发区注册一个子公司。通过一个代理注册企业的中介公司，安某就在开发区注册了一个“高新技术企业”工程公司与子公司通过“业务”往来，调节收入和利润，逃避国家税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产品收入和技术开发费的投入，都有明确的标准，安某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如何通过注册和年检的，令人费解。



爱心提示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造假其实是在给自己的未来制造麻烦。

3. 多头注册的第三个“病症”

多头注册的第三个“病症”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主要是为了逃税、摆脱公司的困境，或从事非法活动。

(1) 明显逃税。

赵某经营一家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的咨询公司。依据国家税收政策，从事咨询业务的服务企业，可以减免 1~2 年的企业所得税。赵某的咨询公司申请了 2 年的免税期，到期后，他又去另一个区注册了一个新的咨询公司，又为新的咨询公司申请了 2 年的免税期。再过 2 年，估计他还得去注册另一个新公司。目的很明显，就是为了逃避企业所得税。

(2) 摆脱公司困境。

雄心勃勃的曹某注册了一家 500 万元的销售公司（通过中介公司注册，其实没有那么多资金），立志要大干一把。可真实战起来，就不是那么回事了。500 万元的公司本来就是虚壳，借来的那一点注册资金也抽逃了，好不容易进了些货，又不对路，到年底连工资都发不起。债主若找上门，公司就离关门不远了。最后曹某为了摆脱困境，把公司一扔，不管了。但生意还得做，没过多久，他采取老方式又重新注册了一个新公司。

(3) 从事非法经营。

那些胆子大的人，通过注册一个又一个公司的方式，从事非法经营。比如采取预收款卖楼的，有些老板收了钱就卷款而逃；让利销售的，销售后带上钱就跑；我们手机上经常收到代开发票的信息，代开发票的公司，大都属于此类。这些人只要抓不住他，他换个地方还会注册一个新公司“继续经营”。还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公司，答应能为客户贷款的骗子公司，兜售天价商品的传销公司，以及把“坑蒙拐骗”当做主营业务的皮包公司，都属于这类“变脸”公司。他们注册一个又一个“新公司”，改头换面，蒙骗客户，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其实这些“公司”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司，他们只是借用公司的名称而已，称他们为非法组织更为恰当。

（三）虚假资质

虚假资质的主要“病症”：利用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条件的资质，逃避国家税收。

1. 利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为了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免税、减税和返还税款等。这些优惠政策也让高新技术企业变成了一块“磁石”，在吸引一些真正的高科技公司的同时，也吸引了一些没有新技术的伪高科技企业。

上面已经介绍了一个工程公司居然注册成一个“高新技术企业”的案例，我们再看看一个销售公司是如何注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

某一家销售公司经营保健品，年销售额已达亿元。为了减轻税负，公司刘老板就集思广益，让股东和高管人员出主意。一位曾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过的生产部长，略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就建议注册一个高新技术子公司。但注册高新技术企业有门槛，怎么迈过去？刘老板又咨询了一位“行家”，经过点拨后，这家销售公司以技术产品开发的名义，委托一家中介公司代办注册手续。仅一个月，就拿到了“某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可这个“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还是从事保健品的销售，只是有了高新技术企业这个资质，近几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了。

2. 利用福利企业资质

福利企业是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的企业，国家对这类企业的税收减免力度很大。达到国家规定的安置残疾人就业标准，除了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都有明确的免税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按安置残疾人工资的倍数免税）。税收优惠政策多，靠拢的企业也就多。但他们的目的不是安置残疾人就业，而是逃税。

某生产加工企业注册时经“高人”指点，在当地挨门挨户收集残疾人的残疾证，然后通过民政部门的审核，到工商部门注册成福利企业，拿着经营执照顺利地通过了税务登记，所有税收都享受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就是无税经营。残疾人也不用上班，每月发 200 元的“工资”。遇到政府、税务等部门到工厂

考察或检查时，他们才把在册的残疾人召集起来，或扮成看大门的门卫，或扮成仓库的保管员，或者在厂子里、车间里做个样子看似为社会安置了这么多残疾人，减轻了政府的压力，当年得到退还税款 200 多万元，发给残疾人的“工资”还不到 15 万元，第二年获得退还税款 300 多万元，发给残疾人 15 万元的“工资”不到退还税款的 5%，相当“合算”。



爱心提示

福利企业就像唐僧肉，谁都想吃，但现在风险大了。

3. 通过企业变更，获得福利企业资质

某一家资产过两亿的普通生产制造企业（国家规定只有生产加工企业才能申办福利企业，所以这种事都发生在生产加工领域），年收入近两亿元，年纳税 2 000 多万元，单增值税就 1 500 万元，而账面利润不到 800 万元。董事长觉得税太多利太少，就找专家进行税务筹划。专家随意地说：目前我国的企业只有福利企业免税政策最多。一下子把他“点通”了，当即安排人力资源部收集当地的残疾证，按程序报到省民政部门，民政官员非常支持为残疾人就业服务的企业，毕竟解决了残疾人的就业，就减轻了他们的工作压力。因为福利企业享受“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征是一条线，征上来就算税务机关的指标；返是另一条线，返要从国库办理退税。所以，福利企业返回企业的税款，不影响税务机关的考核指标和业绩。董事长就把这个企业效益最好的一个工厂，违法变更为福利企业，一年获得上千万的退税款，且多数为增值税的退税款。

4. 利用开发区资质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国家在各地设立了不同的开发区，进入开发区的企业，可以享受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 15% 等。也正是这些低税率，把开发区变成了一块宝地，一些名不副实的企业也挤了进去。

某一家公司的经营地址并不在当地的开发区，但投资人兼经营者考虑在开发区注册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就想办法把公司注册到开发区。注册手续是委托一个中介机构代办的，在既无足够的注册资金又无开发区房产证明的条件下，中介机构收取了一定的代办费用后，竟顺利取得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从而使这个公司获得开发区企业的资质，享受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税率降到 15%。

在开发区注册企业也有“大手笔”。例如，某市成立开发区时，为了地方利益，竟把本市八大支柱产业的主要企业都注册到开发区，且用同一个电话号码进行登记。也正是这一个电话号码，让审计部门揪住了尾巴。被稽查后补缴了很多税款和罚款，也处理了很多入。

5. 利用高校资质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高等学校的校办企业，如果生产教学用具，可以享受免税的优惠政策。有政策，就有对策。例如，某一家生产教学设备和用具的企业，为了逃避税收，就与某高校合营办起了“校产企业”。所谓合营，就是高校以无形资产投资，占 20%的股份；企业以有形资产投资，占 80%的股份。有了学校出具的证明，再委托一个代办公司，一家新的“校产企业”就这么“诞生”了。

还有不是生产教学用品的企业，也用上了高校的资质。例如，某一咨询公司，以教育培训的名义，采取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结合，与某高校合作成立了“教育培训中心”，滥用高校资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 利用下岗职工资质

为了鼓励企业吸收下岗职工就业，解决社会闲置人员就业这个大问题，国家制定了优惠的税收政策。比如安置下岗职工达到一定比例，就可免税 3 年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的税收政策是鼓励人的，但有些人滥用政策，或用邪招应对税收优惠政策。

某一家季节性生产企业延伸注册了一家服务企业——开了一家酒店。想法是很好的，因为这个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职工只有 4 个月有工作做，其余 8 个月的时间职工全部闲着。开酒店后，就能把富裕的劳动力充分利用。当这个企业的老板得知企业安置 60%（占企业人员总数）的下岗职工能免去 3 年的企业所得税时，就把生产企业的部分职工先进行下岗处理，让他们拿到下岗证，再录用到酒店工作，享受到了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类似这种穿着虚假资质“外衣”的企业很多，他们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逃避税收。

（四）虚假信息

虚假信息的主要“病症”：伪造公司注册登记信息。

一些企业在注册时除了资金是虚假的外，为了翻越注册“门槛”、规避责任、逃避打击或达到其他目的，其法人代表、注册地址、会计人员等重要企业信息，也有虚假情况。

1. 用他人的身份证注册

注册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是重要的证明，但有人用亲属的身份证登记法人代表，也有人用朋友的身份证登记法人代表，甚至还有人花 300 元钱租用浑然不知的民工的身份证来登记法人代表。为什么不用自己的身份证来注册企业法人代表？其中肯定有隐情或不可告人的动机。

2. 用借来的会计证注册

会计证也是注册企业的必须证明，会计人员也是成立一个企业的基本要员，但有的企业在填报这个信息时，随便借用他人会计证进行违规注册。

3. 用虚假的房产证明注册

房产证明也是企业注册的要件，但并不是所有要注册的企业都有房产，于是在注册企业时，就出现“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现象。例如，有用借来的房产证注册企业的，也有用虚签的房屋租赁合同注册企业的，还有拿一张某单位的房产图，在某个位置划个圈并盖个章以证明在此经营办公来注册企业的。北京的银行在企业开户时，有人户调查经营场所这一项，但这也难不住他们。他们临时借用一间或几间办公室，有的还布置一下，把银行下户调查人员领进去。不明就里的银行人员哪搞得清他们的客户是“无房户”呢。

4. 注册信息全部虚假

企业注册信息虚假大都是代办注册业务的中介机构造成的。这些中介公司只有少数经过正式注册，多数为非法成立，甚至是由个人代办的。他们帮企业代办设立、变更、年检及注销等一系列申请登记手续，并向企业收取不菲的费用。例如，刚大学毕业 3 年的沈某想开办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因为没有多少资金，同时觉得注册手续烦琐，耗不起时间，就找到了一家中介公司。他花了 5 000 多元，享受了全盘服务。在注册过程中除用了他一张身份证外（他是法人代表），资金证明、会计证明、房产证明等注册要件，都由中介公司负责。一个多月后，沈某拿

到了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实，他这执照连挂的地方都没有，只能放在皮包里。

走到个别工商局的门口，映入我们眼帘的有可能是这样的广告：“提供法人代表、合伙人身份证、户口簿、照片，即可迅速办理公司注册、公司登记、代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申领增值税发票等专业服务，3 800 元可注册 50 万元，5 800 元可注册 100 万元。手续简单！”

看到这样的广告，就大致可以了解有多少一无资金、二无场地、三无员工的“三无”空壳“公司”了。



爱心提示

走路要走正道，歪道、邪道是走不通的。

二、企业虚假注册的危害和风险

（一）企业虚假注册的危害

企业虚假注册的危害主要有两个：一是危害企业自身成长，二是危害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

1. 危害企业自身的成长

我们都知道盖楼要先把地基打好，根基不稳，楼根本盖不高。企业注册环节其实就是一个企业的“地基”，还没听说过有人在虚假的“地基”上盖出一个小楼来。盖不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也可以说是企业自身成长的危害。

（1）虚假注册不是真正做企业的做法。真正想做企业的，都想踏踏实实做些事，在企业注册时，也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最终凭着这种风格取得了业绩。而虚假注册，事情还没开始做就朝歪处想，一抬脚就走上了“邪路”，出发点就有问题。有一位老板挣钱心切，二十年中，先后注册了七八个公司，却一直徘徊于创业阶段。原因之一就是注册的公司都是虚假的，由于公司的“先天毛病”——比如资金短缺、经营地点不利等，就做不长。然后就再注册一个，就这样，他老处在公司初始阶段的创业时期，他没有积累不贬值的无形资产。和他同时下海的一位同学，从一个 10 万元的真实的小公司起家，堂堂正正地挣钱、纳税，现在已